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7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166,60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 1、 发行人：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聪
电话： 0755-23818539， 传真： 0755-23818501
邮箱： pengcong@sunyes.cn
- 2、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存兵

电话： 021-60453965 ， 传真： 021-33827017

邮箱： ducunbing@mszq.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